

# 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问题：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换证认证工作。**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原企业申请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由省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实践当中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附件一）（工信部软【2014】79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根据上述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主管部门）停止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移交由当地相关行业组织（以下称资质认定地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地方主管部门应选择并推荐一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且不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业务及资质评审业务的行业组织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工作。

2014年6月28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成立。2014年9月，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电联字[2014]5号）（附件二），根据该通知的规定，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工作。

根据《关于过渡期内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电联信资〔2014〕1号）（附件三）的规定，企业申请集成三级资质需经过以下程序：

（1）申报单位向注册所在地具备相应评审资格的地方级评审机构或行业级评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2) 评审机构依据评定条件和评审规范，经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环节，向申报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3) 申报单位通过评审后，向注册所在地的资质认定地方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和评审报告，资质认定地方机构出具推荐意见。

(4) 资质认定地方机构向联合会资质办提交申报材料、评审报告及推荐意见。

(5) 联合会资质办审查申报材料，并组织召开资质评审会。

(6) 联合会资质办将评审结果报联合会资质工作委员会审批。

(7) 向通过审批的单位颁发新证书。

另外，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过渡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新申报和换证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中电联信资〔2014〕2号）（附件四）的规定，2014年2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集成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资质，统一受理1批换证申报。

过渡期换证申报材料提交时间表如下所示：

| 资质等级                          | 到期日                                | 提交评审机构<br>截止日期  | 提交出具推荐<br>意见单位截止<br>日期 | 提交联合会资<br>质办<br>截止日期 |
|-------------------------------|------------------------------------|-----------------|------------------------|----------------------|
| 集成一级、二级、<br>三级、四级，监理<br>乙级、丙级 | 2014年2月15日<br>-<br>2014年12月31<br>日 | 2014年10月<br>30日 | 2014年11月<br>30日        | 2014年12月<br>10日      |

根据企业说明以，涉及上述规定中的具体实施机构，针对湖南的实际情况，具备相应评审资格的地方级评审机构为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

承担湖南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定的地方机构原先为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经信委），项目组人员查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附件五），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经取消了对于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认证的行政审批工作，根据企业的说明以及项目组人员

对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的电话访谈，该项行政审批权已经由湖南省经信委下放到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由湖南省经信委主管），现由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承担湖南省企业系统集成资质评审的工作。

企业的系统集成资质换证认证申报材料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提交到了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湖南友旭进行了现场评审检查，并提出了书面的整改意见（附件七），湖南友旭针对整改意见对提交评审机构的材料进行了修改，并重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重新向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提交了评审材料，待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通过评审材料之后，将集中报到湖南软件行业协会，由湖南软件行业协会统一出具意见并提交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资质工作办公室。

针对湖南友旭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换证业务资质换证认证工作的流程进展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有关资源情况、（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作了如下补充披露：“2014年6月28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成立。2014年9月10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电联字[2014]5号），根据该通知的规定，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工作。

根据《关于过渡期内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电联信资〔2014〕1号）的规定，企业申请集成三级资质需经过以下程序：

- （1）申报单位向注册所在地具备相应评审资格的地方级评审机构或行业级评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 （2）评审机构依据评定条件和评审规范，经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环节，向申报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 （3）申报单位通过评审后，向注册所在地的资质认定地方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和评审报告，资质认定地方机构出具推荐意见。
- （4）资质认定地方机构向联合会资质办提交申报材料、评审报告及推荐意见。
- （5）联合会资质办审查申报材料，并组织召开资质评审会。
- （6）联合会资质办将评审结果报联合会资质工作委员会审批。
- （7）向通过审批的单位颁发新证书。

另外，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过渡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新申报和换证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中电联信资〔2014〕2号）的规定，2014年2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集成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资质，统一受理1批换证申报。

过渡期换证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如下所示：

| 资质等级 | 到期日 | 提交评审机构<br>截止日期 | 提交出具推荐<br>意见单位截止<br>日期 | 提交联合会资<br>质办<br>截止日期 |
|------|-----|----------------|------------------------|----------------------|
|------|-----|----------------|------------------------|----------------------|

|                               |                                             |                     |                     |                     |
|-------------------------------|---------------------------------------------|---------------------|---------------------|---------------------|
| 集成一级、二级、<br>三级、四级，监理<br>乙级、丙级 | 2014 年 2 月 15 日<br>-<br>2014 年 12 月 31<br>日 | 2014 年 10 月<br>30 日 | 2014 年 11 月<br>30 日 | 2014 年 12 月<br>10 日 |
|-------------------------------|---------------------------------------------|---------------------|---------------------|---------------------|

系统集成资质行政审批权取消之后，湖南省具备相应评审资格的地方级评审机构为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承担资质认定的地方机构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公司的系统集成资质换证认证申报材料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提交到了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评审检查，并提出了书面的整改意见，公司针对整改意见对提交评审机构的材料进行了修改，并重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重新向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提交了评审材料，待湖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中心通过评审材料之后，将集中报到湖南软件行业协会，由湖南软件行业协会统一出具意见并提交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资质工作办公室。”

针对湖南友旭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换证认证工作可能会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在重大风险提示部作了如下风险提示：“公司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证书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到期，原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系统集成资质认定工作交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电子联合会）负责实施，电子联合会于 2014 年 10 月份正式启动系统集成资质认定及换证工作。根据电子联合会的规定，公司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换证认证工作，公司正在按照电子联合会换证申报工作安排通知的安排的积极的时间表积极的推进行换证认证工作。

虽然公司对于系统集成资质换证认证工作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是由于时间紧张，可能导致到期无法换证认证工作。若公司后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换证认证未及时通过审批，会对公司的开展系统集成业务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文件的反馈意见〉的答复》的签字页)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答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史国梁

项目组成员签字：杨文 马杰 李巧霞 钟博

内核专员签字：王宏亮



2010 年 11 月 24 日